

彰化縣埤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寫字比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

為培育本校參與彰化縣國語文競賽人才，推廣國語文學習風氣，並宣導各項正確觀念，特舉辦班際寫字（書法）比賽。

二、說明：

1. 比賽時間：硬筆字-民國 110 年 11 月 0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：30。
書法-民國 110 年 11 月 0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2：40。
2. 比賽地點：本校辦公室
3. 參賽對象：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
4. 比賽項目如下：
 - (1) 高年級組：書法各班代表二位；硬筆字(黑、藍原子筆)各班代表二位。
◎因比賽屬同類型活動，鼓勵參與，故書法與硬筆字代表請勿同一個人參賽。
 - (2) 中年級組：書法各班代表二位；硬筆字(鉛筆)各班代表二位。
◎因比賽屬同類型活動，鼓勵參與，故書法與硬筆字代表請勿同一個人參賽。
 - (3) 低年級組：硬筆字(鉛筆)各班代表二位。
5. 參賽同學請自行準備書法用具或比賽相關文具，高年級組硬筆字依縣賽字音字形競賽規定，不得使用黑、藍兩色以外顏色之原子筆或鉛筆書寫，錯別字可塗改。
6. 比賽用紙主辦單位當場提供
7. 比賽內容由主辦單位當場公佈。各年級比賽主題：

年級別	競賽主題	備註
一年級	以課文為主	硬筆字
二年級	以課文為主	硬筆字
三年級	菸毒防治	硬筆字、書法
四年級	健康促進	硬筆字、書法
五年級	交通安全	硬筆字、書法
六年級	友善校園	硬筆字、書法
8. 各年級依參賽作品水平錄取優選與佳作若干名。
9. 比賽報名表請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前至學務系統報名。
10. 本辦法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學註冊組
組長 吳昇鴻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處
主任 康珍瑋

校長：

埤頭國小
校長 江伶秀